

ACMA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一、無線電視台

- (一)、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計算。
- (二)、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5%計算。
- (三)、新聞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8%計算。
- (四)、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8%計算。
- (五)、政府所屬頻道(即公共電視台)：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1%計算。
- (六)、上述第(一)、(二)、(三)、(四)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五)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 (七)、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以內為一單位，超過 5 分鐘為二單位計算，依此類推。

二、有線電視台(不屬於無線電視台或衛星電視台)

(有線電視自製或託播節目或廣告)

- (一)、節目時數(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每日 12 至 24 小時：每頻每戶 0.7 元
- (二)、節目時數(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每日 6 至 11 小時：每頻每戶 0.5 元
- (三)、節目時數(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每日 1 至 5 小時：每頻每戶 0.3 元
- (四)、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計算。」
- (五)、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以內為一單位，超過 5 分鐘為二單位計算，依此類推。

三、衛星電視台

-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九)、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 (十)、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以內為一單位，超過 5 分鐘為二單位計算，依此類推。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

四、網路電視頻道

- (一)、一般頻道(IPTV-MOD-NVOD)：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1.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歌唱音樂頻道：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